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股東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於2015年 11月9日訂立的製造協議(「新製造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 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中建富通將會及/或 將會促使其附屬公司製造及供應該等原部件產品(該詞定義見本公司於 2015年12月3日刊發的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 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通函」))及該等工模(該詞定義見該通函),提供給 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供生產本集團(該詞定義見該通函)的產品之 用,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的 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135,000,000港元、 16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視為 與新製造協議及/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其完成有連 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2015年12月3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附註:

-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 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規定格式的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land.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 王萬寶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黎美君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 先生、劉可傑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